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

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

实施方案

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宁农（科）发〔2025〕3号要求，全面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部门联动、群众参与、多方回收”的思路，进一步引导农民、合作社和企业提高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水平，扎实推进全市农用残膜污染治理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推进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，持续完善残膜回收利用网点建设，建立完善农用残膜回收网络体系，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区域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模式和机制，促进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、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力争全市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**（一）坚持农用残膜应收尽收。**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回收”的原则，加大对全市范围内种植作物使用地膜的种植大户、流转大户、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残膜回收力度，夯实使用农用地膜主体的责任；支持乡镇回收网点对残膜进行回收和暂存，待回收农用地膜数量达到一定数量时，由市级回收点联系农用地膜加工处理企业定期回收。鼓励开展机械化捡拾，对无利用价值的残膜，支持进入农村生活垃圾回收体系，不得在田间地头直接焚烧、填埋、堆放，确保田间地头农用地膜应收尽收，确保回收率。

**（二）发挥回收网点职责职能。**充分发挥现已建立健全的农用地膜回收网络体系职责职能（见附件），加大农用地膜回收力度，建立健全农用地膜回收台账，积极宣传农用地膜法律法规及基本知识。乡镇农用地膜回收网点按照“有固定防渗场地、有统一标牌、有专人负责、有残膜临贮仓库、有规范台账”的五有标准运行，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大对乡镇回收站的监督监管，科学合理完善农用地膜回收网点布局和建设。

**（三）加强农用地膜使用统计与土壤农用地膜残留监测。**

**一是**对全市农用地膜使用量进行详细调查统计，包括种植作物、地膜使用量等，确保地膜回收率。**二是**对乡镇回收站点回收台账进行统一规范管理，确保回收数量正确性、真实性。**三是**开展种植作物使用地膜回收残留监测点2个，选取主要覆膜作物，进行不同栽培技术下的覆膜量的残膜回收量调查测算，建立健全监测数据档案，动态掌握农田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，科学评价回收工作成效，为残膜回收关键系数折算提供基础支撑。

**（四）加大农用地膜回收加工利用。**通过遴选方式确定残膜加工企业，鼓励加工企业开展深加工，延伸产业链，增加附加值。加强回收企业加工利用监管力度，严格按照自治区标准将回收农用地加工造粒膜，建立回收台账，做到账账相符，确保回收农用地膜100%加工利用。

**（五）宣传与培训。**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回收利用政策及技术方法，提高各级政府及广大农户对残膜回收的认识，引导规范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、积极参与残膜回收。开展农用地膜回收技术培训班1-2期，培训技术人员和地膜使用主体100人次，进一步提高地膜使用对农用地膜回收重要性的认识。

三、补贴环节、标准与对象

**（一）补贴环节与标准：**项目总投资36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**一是**农用残膜回收补助。对捡拾组织或个人交售的残膜（含杂量≤36%）每吨补助不超过1500元。**二是**农用残膜运输费补助。残膜加工企业到乡镇回收网点拉运回收农用残膜每吨补贴不超过30元。**三是**回收网点建设与维护补贴。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网点每个补助不超过6万元，对已有的回收网点进行维护补助不超过2000元。**四是**残膜加工利用补助。以回收企业回收的残膜（含杂量≤36%）总量台账数据为基础，以实际造粒量为依据，每吨粒子补贴不超过800元。**五是**调查统计与检测费用。全市布设2个监测点，补贴1万元。**六是**宣传与培训工作经费不超过5万元。

**（二）补贴对象：**补助资金严格遵循“先作业后补助、先公示后兑付”的原则。**一是**主动捡拾并上缴残膜的组织或个人；**二是**各级回收网点回收、转运及建设维护费用；**三是**残膜回收加工企业；**四是**农田残膜检测机构和培训机构。

四、工作进度

2025年4月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。

2025年5-11月，全面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宣传、回收相关工作。

2025年10月，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处置工作。

2025年11月，收集整理各项数据，完成总结报告、绩效报告等；整理档案资料，进行项目验收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**一是强化实施验收。**成立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工作组和技术小组（名单见附件）。项目工作组负责加强项目统筹协调、政策资金落实、项目督导检查等工作。技术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。**二是强化属地职责。**青铜峡市各镇（场）为监督管理小组，负责各辖区的农业生产基地、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家庭牧场等涉及农膜使用单位的回收工作，监督管理各残膜回收网点的回收工作及台账建立，同时结合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发挥农村保洁员的优势，深入田间地头将遗漏农用残膜进一步清理回收。**三是强化宣传引导。**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视频等新型媒体平台，并结合设置宣传标语、展板、信息提示屏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组织宣讲等形式，加强对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的宣传工作。

附件：1.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小组名单

2.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

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附件1**

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

实施小组名单

1. **项目工作组**

组长：王会斌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

成员：沈建文 叶盛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马立兵 大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李洪忠 陈袁滩镇人大主席

张伏元 峡口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黄志娟 瞿靖镇人大主席

潘 鑫 邵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陈文齐 小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梁学军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白 杨 树新林场副场长

袁 涛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主任

高银东 农业农村局财务室主任

1. **项目技术小组**

组 长：丁永峰 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文云江 陈泽 张珞 马贵福 杨睿

**附件2**

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

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

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《2025年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为加强对《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》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

依据《2025年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《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》工作进展、目标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2个，二级指标 5个，三级指标16个。同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奖惩的进行加分或减分（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严格公平的原则，严格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。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，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项目承担主体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按照项目实施前期有方案，中期有监督检查，后期有总结验收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圆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。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、资金管理、宣传培训、档案整理、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。

**（二）项目任务清单落实及完成情况。**根据自治区项目实施方案和青铜峡市具体项目实施方案、一一对应检查任务清单落实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效果评价情况。**对照任务清单、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使用，实事求是开展项目效果评价。评价体现任务与资金使用相匹配，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相匹配原则，量化产出效益，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。绩效评价要用数据说话，为提升项目管理和建设水平提出可评价、可参考意见建议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过程监管：项目任务下达后，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，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。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实施过程中，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，大方向的变更要向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说明。

县级自验：项目完成之后，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自查自验自评，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农业农村厅申请项目验收。

验收步骤和方法：一是专家组听取项目执行单位汇报项目执行情况；二是查阅项目管理档案并质询；三是进行评估认定，并进行汇总；四是提出验收意见，形成验收报告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一是县（区）级主管部门将视情况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。

二是对项目管理到位，工作有创新，成效显著的项目，优先拨付产业项目资金。

三是对项目执行不到位、项目资金支出违规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。

四是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，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的，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附表：1.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2.2025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

指标体系

3.2025年中央（自治区）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

附表1

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利用回收项目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| 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利用回收项目 | | | |
| 自治区主管部门 | | | 宁夏农业农村厅 | | 专项实施期 | 2025年 |
| 市县财政部门 | | | 青铜峡市财政局 | | 市县主管部门 |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|
| 项目  资金  （万元） | 年度资金额： | | | 36 | |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| | 0 | | |
| 自治区补助 | | | 36 | | |
| 市县资金 | | | 0 | | |
| 年度  总体目标 | 目标1：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%以上；  目标2：布设农用地膜残留监测点1个； | | | | | |
| 绩效  指标 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三级指标名称 | | 指标值 |
| 产出  指标 | 数量指标 | | 指标1：布设农用地膜残留监测点 | | 1个 |
| 质量指标 | | 指标1：农用残膜回收率 | | 90% |
| 时效指标 | | 指标1：项目完成时间 |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效益  指标 | 经济效益  指标 | | 指标1：带动农户持续增收 | | 提升 |
| 社会效益  指标 | | 指标1：农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| | 增强 |
| 指标2：农膜残膜回收利用水平 | | 提高 |
| 可持续影响  指标 | | 指标3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| | 长期 |
| 满意  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 |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| ≥85% |

附表2

**2025** **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及分值 | 二级指标 及分值 | 三级指标及 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项目管理 （45 分） | 组织  管理  （20 分） | 组织保障（5 分） | 建立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验收小组得 5 分，每成立一项得 2.5 分， 未成立不得分。 |  |
| 实施方案（5 分） |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得 5 分,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。 |  |
| 实施主体（5 分） |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等确定服务组织得 3 分；制定具体办法得 2 分，未公开公示 或发生投诉不得分。 |  |
| 管理制度（5 分） |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，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、公开公示制度、审核验收制度、作业协 议（合同）书等得 5 分，每少一项扣 1 分。 |  |
| 项目  实施  （25 分） | 资金到位（5 分） |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 5 分，到位率达到 80%得 3 分，到位率达到 50%得 2 分，未到位的不得分。 |  |
| 到位时效（2 分） | 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；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；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 目进度不得分。 |  |
| 组织作业（10 分） | 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 10 分，未按规定要求程序每项扣 2分。 |  |
| 资金管理（5 分） |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；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 序，手续完整规范得 2 分；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。 |  |
| 自评报告 （3 分） |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报告内容完整、评价准确得 3 分，报告内容不完整 评价不准确得 1-3 分，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。 |  |
| 项目绩效 （55 分） | 产出  指标  （21 分） | 实际完成率（10 分） | 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全部完成得 10 分，完成率在 80%以上得 8-9 分，完成率在 50%及以上得 5-7 分。 |  |
| 质量达标率（6 分） |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。全部完成得 6 分，达标率在 80%以上得 4-5 分，达标率在 50%及以上得 2-3 分。 |  |
| 完成及时率  （5 分） |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在规定时间前完成得 5 分，未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。 |  |
| 效益  指标  （24 分） | 产出效益  （8 分） | 建立长效机制得 2 分；总结提炼适用技术模式得 2 分；达到预期指标得 4 分。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社会效益  （8 分） | 信息报送及时，根据要求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实施方案、工作进展、工作 简报、自评材料、总结材料等得 4 分，每少一项扣 1 分；通过各级媒体积极宣传引导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治理得 4 分，地市级以上一次得 2 分，县级一次得 1 分。 |  |
| 环境效益  （8 分） | 未发生因农用残膜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，得 8 分；每发生一 起扣 4 分，扣完为止。有自治区级以上环保督察通报、约谈或媒体曝光的重大农业 面源污染环境影响问题，此项不得分。 |  |
| 满意度指标 （10 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 （10 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 10 分；满意度在 80%及以上 8-9 分，满意度在 50%及以上 5-7 分。 |  |
| 总分（100 分） | | |  |  |

附表3

**2025年中央(自治区)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**

市、县(区)名称：青铜峡市 主管单位：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青铜峡市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 | 任务类别 | 指导性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 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| 实施地点 | 青铜峡市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王会斌 | 联系电话 | 0953-3051843 |
|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 (万元) | | 36 | 财政补助  资金(万  元 ) | 36 |
| 项目建设内容 | 1.加大人工或机械化捡拾农田残膜力度；  2.鼓励支持各网点回收农田残膜；  3.残膜加工利用；  4.农田残膜回收网点建设与维护；  5.农田地膜残留监测；  6.农田残膜回收宣传培训。 | | | |
| 项目绩效 | 1. 回收网点建设与维护； 2. 残膜回收； 3. 鼓励支持加工企业对回收残膜进行加工再利用； 4. 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； 5. 累计宣传培训技术人员及农户100人次以上； 6. 力争全市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%以上。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 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财政部门意见： 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

备注：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，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。